## 《龙泉市机制砂行业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制砂行业管理，整治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行为，严格保护砂石资源与生态环境，防范各类涉及砂石资源违法行为的滋生，促进机制砂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1. 制定依据

根据《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9〕239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376号）及“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4个单位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保护生态 规范机制砂行业发展的意见》（丽自然资发〔2021〕22号）”和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龙泉市关于加强机制砂行业长效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龙政办发〔2022〕7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规定，结合龙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1. 制定阶段

1.文稿征求意见情况 。龙泉市经济商务局于2022年8月初完成初稿，8月27号发函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建设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意见和各乡镇街道，并在市经商局网站发布征求社会意见。8月下旬陆续收到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建设局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和有关相镇反馈意见，8月底未收到社会面反馈意见，至此，意见征求阶段完成。

2.文稿行政规范性审查情况。作为牵头起草单位，市经商局于2023年1月10号发函件要求各联合发文单位进行针对文稿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于1月底各单位完成合法性审查。

3.文件签发情况。市经商局于1月10日起草正式联合发文稿请联合发文单位会签，1月中旬完成签发，1月16日正式发文。

1. 主要内容

1.独立类机制砂企业定义：是指对工程自用多余“工程采矿”的砂石资源或其它合法来源的独立加工企业。

2.牵头单位：市经济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保护局龙泉分局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评价认定管理工作。

3.条件要求：（一）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。独立类砂石加工企业应符合《丽水市机制砂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）》，符合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。（二）集约集聚，循环高效。按照产业链布局或专业特色，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，循环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实现资源高效利用。（三）安全环保，绿色发展。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完善，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较高，实施责任关怀，实现安全、绿色发展。（四）配套完善，设施共享。企业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，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五、管理

1.实行属地管理。各乡镇街道，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承担企业管理的属地责任，负责辖区内企业的规范提升工作。市级有关部门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对企业的监管和整治提升工作。

2.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两年评价认定一次。在认定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的，限期整改。整改期间，从严控制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、扩建项目相关手续；整改完成后，按照本办法予以重新评价认定。

本办法由市经济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联系人：吴孔其，联系电话：0578-7262251。